

東海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共 15 條)

報部函文：106 年 7 月 5 日東茂教字第 106220088120 號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7129 號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者，錄取名單依規定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於八月一日後放榜者，其招生名額得併二月二十八日前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使用，且放榜名單不得與海外聯招會榜單重覆。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方式、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申訴辦法、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

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具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錄取生由本校發給錄取通知書，僑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其資格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港澳生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

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並應主動迴避。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招生各項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